

濮政〔2018〕1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中止购房财政补贴政策的
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，规范财政补贴政策，保持房地产去化周期处于合理区间，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1月11日起（新建商品房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，二手房以交易确认单时间为准），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、二手房的购房业主，不再享受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通知》（濮

政〔2015〕88号)、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濮政〔2016〕30号)中规定的购房财政补贴政策。

2018年1月9日

